附件1

2023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

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经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港澳办批准，2023年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城大法学院”）继续合作举办“中国法官法学硕士”项目。招生人数25名左右，学制一年。

 **一、培养目标**

 通过与城大法学院合作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，加强内地法官与香港司法界的交流，培养一批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精通英语，熟悉涉外、涉港澳民商事法律知识和审判实务的高层次、复合型的审判人员。

 **二、招生对象和条件**

招生对象为经人民法院政治部推荐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上的在职法官、法官助理。如本科不是法学专业，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英语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大学英语六级520分；（2）托福网上考试总分88分；（3）雅思6.5分。

城大法学院将在国家法官学院对报名考生的英语水平、专业水准进行面试，择优录取。

 **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和地点**

符合报考条件者，请将单位人事部门和高院政治部盖章的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、身份证、英语成绩单、学历学位证（如本科不是法学专业，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）、法官或法官助理资格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于2023年2月1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报名邮箱（njccityu@163.com），邮件命名为“2023年硕士项目+省份+姓名”，同时请将报名情况通报给本省招生负责人。《报名资格审查表》由国家法官学院统一制定，考生可于国家法官学院网站下载。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填写推荐意见的同时，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。面试将在2023年3月进行, 请考生携带上述原件来院参加面试。具体面试方式、面试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学习时间安排**

　 硕士项目学制一年，凡录取的学员将于录取后先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为期3个月的英语强化学习，后将于2023年8月中旬赴港脱产学习约10个月。

**五、学位授予**

学员需于2024年7月前修满所规定的24个学分、CGPA达2.85或以上，毕业者将被授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

**六、学习期间费用**

 面试成绩前15名的硕士学员的学费由城大法学院通过奖学金的形式赞助，其余学员需自行承担学费。另外，学习期间的住宿费、生活费及往返旅费需由学员本人承担。

**七、招生咨询**

国家法官学院

联系人：李文捷010-67559625 13683203945

 杨林润010-67559624 15810138789

E-mail: njccityu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1号

邮 编：100070

国家法官学院网址：<http://njc.chinacourt.org>